

# 2022 年度台前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共 8 个项目+2 个部门整体)

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项目 1	台前县 2022 年公路养护经费项目 .....	1
项目 2	2022 年台前县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经费项目 .....	8
项目 3	台前县 2022 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 .....	13
项目 4	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 .....	20
项目 5	台前县 2022 年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	26
项目 6	台前县 2022 年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经费（购买服务）	32
项目 7	台前县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38
项目 8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44
项目 9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50
项目 10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	56

## 2022 年度台前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评价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得分	绩效等级	评价机构
1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台前县 2022 年公路养护经费项目	490	70.46	中	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台前县公安局	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经费项目	706.05	69.16	中	
3	台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前县 2022 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	237	67.59	中	
4	台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	134	80.8	良	
5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前县 2022 年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76.49	83.01	良	
6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台前县 2022 年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经费（购买服务）项目	181.25	74.69	中	
7	台前县商务局	台前县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441.61	80.76	良	
8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552.45	76.71	中	
9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28000	81.17	良	
10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12000	86.03	良	
			46818.85			

## 项目 1 台前县 2022 年公路养护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6〕1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行管养分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管理分类运作机制，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质量。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依据部门职责，设立“公路养护经费”项目，由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农村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截至 2022 年底，农村所共有职工 59 人，其中，管理岗位 3 人，养护人员 56 人。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全县县道、乡道、村道公路进行路面保洁、路树刷白、洒水降尘、路肩水毁修复、坑槽挖补、路肩打草、树木灌溉等日常养护工作，以县道养护为主。

台前全县共有县道道路 9 条、乡道 57 条、村道 257 条。农村所养护里程为 650.298 公里，其中，县道 98.667 公里，乡道 267 公里，村道 293.14 公里。2020 年，县交通局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 429.9 万元，年度内支出 27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82%。2021 年，申请预算资金 490 万元，年度内支出 26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51%。

2022 年，县交通局依据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490 万元，财政批复 49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 26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3%。项目资

金主要用于农村所养护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支出。

县交通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实施细则，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建议计划并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监督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农村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实施，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作为经常性项目，关注项目预算依据是否重复，测算标准是否合理；二是关注养护计划的制定情况及养护内容执行的有效性，关注项目实施质量的可控性，是否存在养护标准执行不到位情况；三是关注项目预期效益的达成情况，依据行业标准判断，分析有无过度配置的情况，判断财政投入的经济性与效益性。

评价组围绕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文献查阅，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通过对县交通局及农村所进行调研访谈，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评价要素并进一步细化核心评价指标；同步获取项目各实施环节的财务及业务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项目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2022年公路养护经费项目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完成养护道路数量323条，养护里程650.298公里，其中：县道9条、乡道57条、村道257条。

但该项目在实施中还存在着养护计划不完整、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财务核算不规范、对乡道和村道路养护重视程度不足等问题。

### 四、经验和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结合季度性特点，积极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农村所根据季节性特点，对台前县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养护。年度内完成修补乡道甘草、北葛坑槽40平方米；对范孙线、红后线、高速引线等花草树木灌溉浇水170公里；修建树枝，路域环境治理、路肩培护277公里，补植苗木280棵；对台前县农村公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确保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保持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文明示范路”、“美丽农村路”荣誉称号。

#### （二）存在的问题

##### 预算执行方面

##### 1.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是该项目2022年的预算金额为49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养护人员费用支出。2022年底，农村所共有养护人员59人，按照平均工资3500元/月核算，人工费用在307.64万元，加上待支付劳务费73.52万元，共需381.16万元。

故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金额偏高。

二是根据农村所提供的 2020-2022 年三年的收支明细，近三年的年初预算金额分别为：429.9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分别为：274.37 万元、262.18 万元、26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3.82%、53.51%、54.43%。项目年初预算申请金额过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 **项目管理方面**

#### **2. 年度养护计划不完整**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县道、乡道、村道三级公路养护，但项目单位仅制定了村级公路养护工作计划和相关养护要求，对县道养护的范围、路线、养护标准以及养护人员配置等方面均未做出明确计划。但该项目实施主要以县级道路养护为主，养护计划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不强，不利于项目的全面实施。

#### **3. 对乡道、村道养护的重视程度不足**

农村所 2022 年底共有职工 59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养护人员 56 人。分布在县道养护人员 45 人，养护里程数 98.67 公里，人均 2.19 公里；乡、村道养护人员 11 人，养护公里数 561.14 公里，人均 51.01 公里。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要求，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每月不少于 3 天。

但根据现场访谈得知，该项目主要以县道养护为主，乡道、村道养护计划流于形式。

#### **4.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各级部门职责、养护职能、村级公路养护要求、考核验收等作有明确规定，但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对县级公路的相关养护制度，且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无公路养护质量考核验收等。

#### **5. 项目支出未专账核算，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2022年度，全年支出金额 371.48 万元。经核对支付凭证回单，年度内支出 266.71 万元。二者差额 104.77 万元。

经访谈了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养护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2022年明细账支出中包含农村所所内工作人员，但该部分人员费用不从养护资金中列支，财务记账未对养护人员和所内人员做区分，故财务记账不规范。

#### **绩效管理方面**

#### **6. 绩效理念薄弱，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清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设置为“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管理保障，公路养护与建设，公路养护质量监督与路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体现项目预算资金对应要做多少事情。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稳定”，可设置为“公路日常养护公里/面积/道路数量、大中修次数”等。且作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设置的年度目标毫无变化，与实际工作脱钩。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

台前县 2022 年公路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0.46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63.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72%；“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71.67%；“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71.53%。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县交通局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方向，提高预算执行率，以保障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 （二）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作为经常性项目，建议县交通局根据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制定养护计划，按照县道、乡道、村道三级养护标准及人员配置，分别制定养护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产出效果。

### （三）加大项目管理执行力度，高质量完成养护工作

建议县交通局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以来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如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成本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 （四）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 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法规定，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评价。

建议县交通局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

标，分析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并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方面进行细化，合理预期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益，使其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项目 2 2022 年台前县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2009 年，台前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开始设立“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3 年 9 月，台前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会议明确，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县城规划区（老城、新区、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志、信号灯、标线、监控设备等交通管理设施，由县公安局下属交警大队负责。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维护了道路通行秩序，防范化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为辖区居民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的交通环境。

2022 年，县公安局继续设立“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经费”项目。年度内申请预算资金 1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6.05 万元，实际支出 507.97 万元，结转资金 198.08 万元。

县公安局负责对需要更换或建设的交通设施进行招标采购，并对更换安装进行验收；交警大队负责设备巡检，上报损坏设备信息；台前县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所需设备的更换、维修。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2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报告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结合项目的支出情况，关注项目计划的合

理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结合购买服务特点，关注服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是否达标；三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关注交通设施建设及维修完成情况及带来的社会效益，为完善本县交通设施管理及更新提供建议。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档案调查、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对比分析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主管部门，了解县公安局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计划；收集县公安局 2022 年相关的业务合同及财务数据，分析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查看日常维修记录、验收报告、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实地调研交通设施建设及维修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对台前县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志、信号灯、标线、监控设备等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台前县交通系统整体运转正常，但因交通设施建设不及时，群众的出行仍存在较长时间的安全隐患。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为保障城市交通系统正常运转，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县公安局与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流群，准确

掌握交通设施完好情况，根据上报信息向维修单位派发维修通知单完成对交通设施的维修及管理。

## **(二) 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支出不规范，存在与项目无关且无预算支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测算明细及支出明细，一是本项目支出包括与本项目无关且不在预算测算明细内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共 19.80 万元，远程提审系统 28.58 万元。二是包括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如办公费、疫情防控码制作印刷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共 108.05 万元。

### **2. 预算编制粗放，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预算申请测算明细，一是如维修（护）费无相关的维修（护）明细，二是 2022 年预算申请资金 12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706.05 万元，实际支出 507.97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差较大，返还资金比例 100%测算依据不充分。

### **3. 合同管理不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与台前县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设施维修合同，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未约定服务期限，合同要素不齐全；二是付款方式不合理，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后，甲方每月 28 日支付 4 万，最后一个月验收完毕后结清所有剩余合同款，未与维修单位的维修完成任务量挂钩；三是无考核相关约定，未进行动态管理，项目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

#### **4. 交通设施建设不及时，社会效益不足**

根据访谈，县公安局 2022 年未制定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实际对需要建设的交通设施一年或半年进行汇总，经县财政局批准后进行一次招标、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及安装建设，交通设施规划不及时。对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虽然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提高了案件破案率，但群众出行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台前县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正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和交通违章率，提高了案件结案率。但因交通设施建设不及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时间较长，且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69.16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68.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67.16%；“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70%；“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70.4%。

### **六、有关建议**

#### **（一）统筹项目库建设，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统筹本单位项目库的储备建设，储备建设一批符合本单位职责范围的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非税收收入情况进行立项实施，按照相关规定范围合理使用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

#### **（二）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内容与

项目内容匹配程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罚没资金返还比例 100%调整为按照项目实际支出进行预算资金安排。

###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节约财政资金**

建议县公安局在以后签订交通设施维修合同时，合同列明服务期限，要素齐全。建议签订单价合同，在保证维修质量和及时性的基础上，根据维修设备种类和次数支付合同价款，节约财政资金。制定对交通设施建设、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挂钩。

### **（四）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及时性，提高社会效益**

建议县公安局对交通设施建设及时规划，根据计划和实际需要招标交通设施建设合作单位并签订如一年期合同，并及时向建设单位下达建设任务，提高交通建设的社会效益。

### 项目 3 台前县 2022 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返乡创业服务工作，发挥返乡创业对本地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台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申请设立，由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返乡创业政策宣传、培育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等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返乡创业人群创业积极性，带动台前县人员就业，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2022 年，依据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申请返乡创业服务工作经费 37 万元，同时收到河南省 2021 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 200 万元，项目可用资金总额 237 万元；2022 年度内实际支出 6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68%，2023 年 1-9 月，河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支出 21.94 万元，共支出 89.9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告牌制作、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截至 2023 年 9 月，项目未使用资金 147.073 万元，其中资金在县人社局账户 119.88 万元，在县创业服务中心账户 27.19 万元。

县人社局作为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负责监督

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将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合理的进行分配使用。县创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定返乡创业工作规划，按照计划向县人社局申请工作经费，对返乡创业政策进行宣传。台前县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的资金保障单位，负责审核项目单位预算申请，批复下达预算资金，并监督项目单位资金发放及核算工作，监督资金使用。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作为经常性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将着重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范围；二是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政策宣传情况、培育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入选率；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是项目完成的效益，关注项目预期效果是否达成。

评价组围绕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文献查阅，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通过对县创业服务中心进行调研访谈，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评价要素并进一步细化核心评价指标；同步获取上级下达文件要求、补贴人数、审核材料等基础信息，考核项目成效及导向作用。在此基础上，按照项目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2022年台前县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投入产出与效果较为匹配，完成返乡创业广告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本地返乡创业人员积极性。

但该项目在实施中还存在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政策宣传效果不佳，群众知晓率不高、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 四、经验和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积极推进返乡创业工作，提升返乡创业服务水平

一是大力开展“回归工程”，通过乡情感召、项目招商和政策激励等方式，积极引导在外创业成功人士返乡投资兴业，鼓励他们为家乡的招商引资穿针引线、铺路搭桥。二是发动县、乡、村三级联动排查返乡创业人员，并做好跟踪服务。

#### （二）存在的问题

#### 1.省级奖补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资金混用情况

2022年，台前县人社局收到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200万元，年度内支出21.97万元，2023年支出20.14万元，共计支出42.11万元，其中有22.27万元资金存在混用情况，如用于就业办公及印刷方面14.68万元，该部分资金应由台前县就业再就业中心工作经费保障，用于县人社局日

常经费支出 7.59 万元，该部分资金应由县人社局工作经费保障。

## **2.预算依据不充分，预算执行率低**

一是 2022 年，年初申请 37 万元工作经费，计划支出内容为“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5 个”支出内容不够明确，无法与年初申请预算数相对应。

二是县人社局收到河南省 2021 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 200 万元，县创业服务中心年度内收到创业服务工作经费 37 万元，该项目可使用资金共计 237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6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68%，预算执行率较低。

## **3.工作计划设置不合理，未对计划内容进行细化**

项目单位制定工作计划为“计划 2022 年评定台前县瑞泓有限公司、芙蓉小镇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为河南省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和示范项目”，但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申报河南省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和示范项目，属于 21 年工作内容；且 22 年工作计划仅提到优化返乡创业环境，提高创业层次和质量效益，未对计划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4.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管理考核缺乏抓手**

根据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对日常业务开展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不利于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项目单位下乡宣传工作，未制定下乡台账，致使下乡宣传次数与效果不清晰，不能反映工作开展的真实情况。

## **5.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资料保存不完整**

台前县返乡创业服务中心未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对资料进行分类存档，资料存在丢失情况，如下乡宣传照片及记录，广告牌制作安装清单等都存在保存不当的情况。

## **6.绩效意识及理念欠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为“按照预算目标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能体现具体的工作内容；数量指标仅设置“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geq 5$ 次”未体现项目广告牌宣传、参加恳谈会等相关工作；质量指标设置为“提高就业率=100%”无法与数量指标对应，时效指标设置为“培育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完成及时性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设置不合理。

## **7.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

根据相关项目资料及现场访谈，台前县返乡创业服务中心未制定返乡创业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从整体方面根据财政可供财力计划工作的实施等，易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台前县2022年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67.59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66.69%；“过程”类指标得分率67.48%；“产出”类指标得分率68.33%；“效益”类指标得分率67.4%。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核算管理，杜绝返乡创业资金用于就业再就业中心相关项目，保证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用于返乡创业相关项目支出。

### **（二）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优先使用奖补资金**

建议县创业服务中心结合单位内部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细化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计划制定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为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2022年，县创业服务中心收到创业服务工作经费37万元，年度内支出12.94万元，剩余24.06万元，县人社局收到2021年河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200万元，年度内支出55.04万元，2023年1-9月支出21.94万元，共计支出76.98万元，剩余资金123.02万元。建议县创业服务中心在以后年度优先使用2021年河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作为创业服务工作经费，经费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由县财政资金进行配套。

### **（三）增强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法规定，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评价。建议县返乡创业服务中心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分析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并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进行细化，合理预期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益，使其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实施，将财政实施项目监督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 **（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增强返乡创业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县人社局建立健全返乡创业服务项目的长效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返乡创业福利机制，分行业进行帮扶管理。制定和完善返乡创业服务工作的长期规划，明确返乡创业服务工作长期目标。

## 项目 4 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基层宣传文化协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宣文〔2016〕43号）文件精神：各级文化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协管员工作，实行“县（区）聘、乡（镇/办）管、村用”的管理原则，规范基层文化协管员管理，解决加快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台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局”），依据上级要求，自2016年开始申请设立“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惠民措施，组织群众文艺活动及本村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020年县文广局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134万元，上年结转30.96万元，年度内支出164.96万元。2021年县文广局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134万元，财政批复134万元，年度内全部支出。2022年，依据工作实际，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初预算申请预算资金134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104.84万元，预算执行率78.24%。资金主要用于协管员劳务费、广场舞服装购置费、文艺展演等支出。

县文广局作为项目单位，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协管员评聘审批、业务指导工作，根据协管员工作职责，制定相

关考核评议标准及表彰办法；负责制定协管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协管员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制定，做好协管员信息统计、存档等管理工作。各乡镇文化站负责落实选聘具体工作、开展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建立协管员工作档案。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报告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作为业务类项目，关注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现实需求以及设立的必要性；二是项目资金作为工作经费支出，关注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投入是否为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关注项目实施的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及执行情况；四是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和目标实现程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献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文广局及各乡镇文化站相关领导及，了解项目立项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工作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的可控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工作台账、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2022年，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在9个乡镇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活动、各乡镇协管员踊跃参与全县组织的广场舞大赛，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年度工作计划不合理、合同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不足、信息沟通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 **四、经验和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借助传统节日及重大活动，积极组织文化宣传工作

台前县按照“有队伍、有阵地、有资金、有活动”的建设要求，不断加强村级宣传文化协管员队伍建设，在全县376个行政村，共配备文化协管员376名。文化协管员是服务千家万户、丰富群众生活的“文化使者”。有效结合传统重大纪念日、重大活动，踊跃参与全县组织的广场舞比赛、“我们的乡村文化合作社”等活动，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极大增强了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造血功能。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决策方面**

###### **1. 预算测算不精准**

《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聘用的协管员发放岗位补助每人每月200元。

截至目前，全县共376名文化协管员，则协管员全年补

助费用为 90.24 万元。预计购置广场舞服装 2800 套，每套采购价格为 105 元，总价款为 29.4 万元。二者之和为 119.64 万元。但项目单位填报的预算金额为 134 万元。

## **2.绩效目标设置较宏观，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不足**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无法体现项目资金对应的工作量。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不足，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缺少“文艺展演活动场次”，质量指标缺少“服装购置验收合格率”等指标。

### **项目管理方面**

## **3.合同要素不齐全，缺少服务质量考核抓手**

一是合同签订主要要素不齐全，主要表现为：合同仅约定了合同单价、演出地址、活动开始时间及付款方式，未明确活动演出场次、演出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等，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质量无法考核。

二是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尽合理，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预付 6.8 万元待演出结束后，按实际演出场次，从协管员经费中支付。”因合同仅约定了单价 3400 元/场，但并未约定演出场次，且按据实结算，预付 6.8 万元不利于项目成本的控制，存在提前支出的风险。

## **4.年初工作计划不全面，计划执行有效性不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工作计划，计划过于笼统，不

利于年度工作的开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对文化协管员业务培训计划不清晰，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的“协管员受聘后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可采取现场培训、以会代训等办法开展”细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且截至评价日，评价组未见相关培训记录。二是群众文化宣传活动计划缺失，文化宣传工作执行无目标。

### **5.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的实施仅依据《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项目单位未制定文化协管员考核标准及与乡镇文化服务中心的沟通协作机制，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预期效果的达成。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2022年台前县文化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0.8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81.6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81.56%；“产出”类指标得分率80.83%；“效益”类指标得分率79.7%。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理念**

建议县文广局结合中发34号文、豫发10号文等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管理培训，做好项目预算前的绩效目标填报，尽量将目标设置合理、全面且符合实际，同时合理编制预算。

## **（二）加强合同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建议县文广局加强部门业务及财务相关培训，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合理签订合同，加强项目的成本控制，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县文广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部门职责，合理制定文化协管员的年度工作计划，加强业务指导，以规范文化协管员的管理，提高协管员整体素质及服务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项目 5 台前县 2022 年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羽绒羽毛及服装产业的质量监督，促进台前县羽绒羽毛发展，台前县政府依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成立河南省羽绒羽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濮阳）的批复》（豫质监科发〔2015〕269号）相关文件，设立河南省羽绒羽毛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羽绒羽毛检验中心”），为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二级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为充分发挥羽绒羽毛检验中心的监督检测效果，并根据以往年度的检测情况，继续实施“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工作经费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主动抽检和受托检验羽绒羽毛、羽绒服装、羽绒被、针织学生服、棉针织内衣、中小學生校服等。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羽绒羽毛检验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了对羽绒羽毛及服装产业的质量监督，提升了本地区羽绒产业的深加工能力。

2020 年县市场监管局年初申请资金 76.49 万元，实际支出 7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动抽检了 30 批次，受托抽检出具报告 202 份。2021 年，县市场监管局年初申请资金 76.49 万元，实际支出 7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动抽检了 22 批次，受托抽检出具报告 200 份。2022 年，县市场监管局年初申请资金 76.49 万元，实际支出 31.44 万元

41.1%；主动抽检了 23 批次，受托抽检出具报告 164 份。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办公设备购置、劳务及维修维护。2022 年资金在县市场监管局形成结余，结余资金 45.05 万元。

县市场监管局作为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预算；对羽绒羽毛检验中心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对羽绒羽毛检验中心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县羽绒羽毛检验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成日常委托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接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对羽绒羽毛产品质量进行抽检，负责日常仪器维修保养。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报告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作为工作经费类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将着重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考察项目预算的必要性、合理性；二是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抽检完成情况、报告出具情况、设备维护情况；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是项目完成的效益，关注项目预期效果是否达成。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市场监管局项目负责人及羽绒羽毛检验中心相关人员，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查看工作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走访落地项目，实地了

解项目检测及发展状况；查看工作日志、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是维持部门正常履职的支出，相关支出无明确的预算编制，但为单位运行所必需支出。2022 年，抽检羽绒产品共 23 个批次，年度目标未完成；累计出具报告 187 份，部分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投入产出的效果与总体目标较匹配。但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完善技术责任制，确保检验准确性**

中心根据要求，按规范及时更换新规范（规程）、新标准、新设备，组织检验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新规范（规程）、新标准。检验工作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均须符合国家、部、省、市有关规定。检验方法标准、材料技术标准、检验评定标准齐全，且都为现行标准。羽绒羽毛检验中心依据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技术责任制和检验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使羽绒羽毛检验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并不断改进，以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公正及其结果准确可靠。

#### **（二）存在的问题**

### **1.预算支出必要性不足，资金存在结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年至2022年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均申请76.49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31.44万元，资金执行率41%，资金支出中包含购买LED屏7.45万元，占比23.7%；委托业务费10.62万元，占比33.78%。用于羽绒羽毛检验中心日常运行支出费用较低。

### **2.重点工作计划合理性不足，与其目标不匹配**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本地区羽绒产业的深加工能力，服务社区和社会，从而争取到国家羽绒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但依据市场监管局及中心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侧重于羽绒产业国家级中心的认证，服务于本地区企业深加工的内容未充分体现。在规范本地区纺织品质量，为政府、企业、社会和消费者服务方面，缺少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撑，消费者权益保障缺少依据，企业的成品质量意识亦无法提高。

### **3.市场开拓力量不足，过多依赖财政资金**

羽绒羽毛检验中心尚未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意识，对外部情况和本中心实际对比分析不够，未采取“多条腿”走路，实现中心业务拓展及经济目标，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过强。

### **4.预算编制不完善，存在无预算支出情况**

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76.49万元，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只体现检测成本5000元、计划抽检及委托检验30批次，未体现设备维修维护及日常办公支出

预算金额；2022年7月份购置的LED屏，年初未列入预算。

### **5.绩效意识及理念欠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为“积极筹建国家级羽绒羽毛检测中心”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数量指标设置为“羽绒产品抽检和委托检验批次 $\geq$ 30批次”未体现全部工作，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检测成本=5000元”与数量指标和年初预算金额无法对应。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台前县羽绒羽毛检验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3.01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78.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85.28%；“产出”类指标得分率84.29%；“效益”类指标得分率81.76%。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资金申请管理，按照实际需求申请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申请经费时，按照羽绒羽毛检验中心实际工作及资金需求申请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避免资金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结余。

### **（二）按照单位重点工作目标，合理制定工作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羽绒羽毛检验中心以提升本地区羽绒产业的深加工能力，服务社区和社会，从而争取到国家羽绒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重点工作目标，合理制定羽绒羽

毛行业相关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 **（三）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减少财政资金依赖程度**

建议台前县市场监管局积极督促羽绒羽毛检验中心对市场的开拓，利用宣传等方式提高羽绒羽毛检验中心的知名度，促进羽绒羽毛检验中心的市场化。

### **（四）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成本、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结合实际工作进行编制，使成本与产出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项目 6 台前县 2022 年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经费 (购买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原台前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本部门职责设立台前县 2022 年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经费（购买服务）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的测绘服务，开展台前县 332 个行政村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工作的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房屋权籍调查、土地权籍补测及核实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数据库建设及配合协助发证工作，规范农村土地房屋产权。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预算申请，制定台前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方案和项目监管；河南省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负责房屋权籍调查、土地权籍补测及核实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数据库建设及配合协助发证工作，并接受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1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其中 2022 年预算为 181.25 万元，已支付 1,068.75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付 181.25 万元，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项目计划完成台前县 332 个行政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 79211 宗，面积 25 平方公里，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资料数字化，建设数据库，购置建库软件，提交《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中规定的成果资料，并通过省级验收。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完整性，是否按照计划实施；二是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监管情况；三是关注产权登记率低的原因及后续纠纷解决机制。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查看工作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查看工作日志、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台前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圆满完成台前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等，质量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

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通过河南省验收。

但是本项目存在未经过招标公示期就签署合同，项目未完全按照计划实施，项目缺少年度实施计划，缺少对实施单位的监管制度等。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确认农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 80812 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权籍调查，调查面积（2255.53 公顷+55.39 公顷），其中，宅基地宗地 80459 宗，面积 2255.5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宗地 353 宗，面积 55.39 公顷；依法确认农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为农民维护土地权益提供有效保障，从而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

###### **项目决策方面**

###### **1.缺少对服务方的监管制度和措施**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未建立对购买服务的第三方监管的制度建设，也未采取相应的监管手段，无法保障对项目实施的动态监管。

###### **2.合同管理不规范**

根据查阅项目合同，合同内容较宏观，主要为：

(1) 责任约束不清，如甲方仅有监督、验收等权力，乙方有按时完工等权力，无法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

(2) 服务期限仅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对于项目进度无任何约束。

### **3.项目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省级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依据《项目合同书》规定“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初验，根据初验情况报省，申请省级验收。”验收报告出具的时间比规定的完工时间相差近 11 个月。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政策性强，任务量大，也是涉及全县农民切身利益最大的一项工作，并且在省厅、市局的工作指导下，对于项目的工作要求一直在做相应的调整与完善。

### **4.资金支付不及时**

项目合同书约定经省级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后 30 日内，县自然资源局向明图公司支付剩余的 10% 工程价款。但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支出明细，截至省级验收合格后仅支付了 757.50 万元，即总工程价款的 67.33%。剩余的 367.50 万元工程款分别于 2021 年 6 月支付 130 万元，2022 年 6 月支付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支付 81.25 万元，余 56.2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还未支付。

### **5.不予登记和暂缓登记比率较高，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台前县列入不予登记和暂缓登记的宅基地共计 33547 宗，占台前县权籍调查的 80812 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的比率为 41.51%，主要原因为因前期粗放的宅基管理政策，造成农村宅基“一户多宅”情况普遍发生，农村房屋登记面对群众，情况复杂，矛盾纠纷多，造成因边界不清矛盾纠纷过多。因乡镇政府所在地沿街宅基地被当作门面房使用，部分对外出售，购买者有些为非本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造成登记困难。还涉及列入黄河滩区迁建工作的村庄较多，这些宗地调查工作、数据整合及数据库建设均已经全部完成，后续录入平台工作未进行；对于暂缓登记的情况同可发证的一并录入到了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并做了相应的标注，对于其处理情况需要通过相关政策及省厅指导意见进行处理。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未建立纠纷解决机制。

##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台前县 2022 年不动产农村房屋统一登记发证经费（购买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合同不规范，未完全按照计划实施，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等。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4.69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1.00 分，得分率 70.0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2.69 分，得分率 75.63%。

## **六、有关建议**

### **（一）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对服务方的监管**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监管制度，并按照制度对服务方进行监管。

### **（二）加强合同制定的管理**

建议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合同制订管理，明确合同的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和考核方式，方便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扯皮和责任不清现象。

### **（三）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时完工和付款**

建议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合同的相关约束，督促第三方按时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同时，也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四）制定纠纷解决制度**

建议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更切合台前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工作方案，不断营造更加细致的发证工作环境，严格做到依法依规，同时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多部门共同出台协调解决机制。

## 项目 7 台前县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一、部门概况

台前县商务局（以下简称“商务局”）设立由来已久，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放宽市场准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商业发展。2019年3月，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台前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台办文〔2019〕25号），文件核定商务局单位性质，为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规格，并对其主要职责进行明确。

截至2022年底，商务局核定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7人，事业编29人，实有在编人员22人，其中行政编7人，事业编15人。2022年商务局年初共批复预算资金3,44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80万元，项目支出3,159.81万元；商务局决算总支出为3,064.1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42.13万元，项目支出2,822.00万元；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89.03%，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5.9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31%。

2022年商务局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实施的重点项目主要是中硼新材料三期年产10万吨硝酸项目奖励金发放、中威新塘产业园项目奖励金发放，开展内贸检查活动等。其中中硼新材料三期年产10万吨硝酸项目奖励金发放500.00万元，新塘产业园项目奖励金发放1,985.00万元；开展成品油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及促消费活动等。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9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围绕三定方案，考察商务局的职责定位是否清晰明确，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等。二是关注商务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三是部门是否建立了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存量资产、年内新增资产、财政拨付资金的年度结转结余使用及存量情况等。四是分类整理商务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各项工作与商务局职能或规划的关联程度以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献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单位，了解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收集 2022 年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查看日常考核记录、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单位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0.76** 分，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 三、绩效分析

1. 部门履职完成情况。依据商务局提供的部门近三年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发现，年初制定计划较宏观，未对实施计划进行细化分解，对目标任务的部分缺少考核抓手。但总体绩效目标履行一般。

2. 部门管理情况。商务局未制定完整的内控制度，致使

对各风险环节的控制措施控制手段不够详细，导致项目管理中存在决算填报错误，三公经费超支，使用项目经费用于公用经费支出等。

3. 履职效果实现程度。总体来说，2022 年商务局履职效益情况一般，部分重点工作基本完成，履职效果基本实现。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开展奖补资金兑现，提升政府信用**

商务局对台前县招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中硼新材料三期年产 10 万吨硝酸项目发放奖励金 500.00 万元，台前县招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中威新塘产业园项目发放奖励金 1,985.00 万元的发放，提升政府信用，改善营商环境。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门重点项目安排方面**

##### **（1）部门总结与部门计划匹配度不高**

通过分析商务局的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22 年共有 4 项实施计划分别是“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工作”、“电子商务工作”、“内贸管理工作”，商务局 2022 年年度总结仅“内贸管理”有相关完成情况，无其他三项成果。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过于宏观，对实际工作指导性不强**

评价组经过对商务局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发现商务局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过于宏观，落地可执行性差；对比近三年工作计划，内容变化不大。如“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持

续对商贸流通企业宣传相关支持政策”等工作在商务局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连续出现，商务局未将计划工作内容细化分解到各年度，导致年度工作计划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不大。

### **（3）未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咨询，商务局未制定中长期发展计划，不能对以后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指导。

## **2.三公经费支出超出年初批复范围**

根据商务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度商务局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为5.36万元，为招待费支出。商务局2022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支出为5.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超过预算0.36万元。

## **3.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缺乏抓手**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通知，要求建立系统的内部控制，并对部门内部控制进行定期风险评估。

商务局所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散于不同制度中，未进行制度汇编。

## **4.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商务局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和税务部门沟通机制，经和商务局沟通，商务局对招商奖励金企业的纳税不清楚，也未建立对招商奖励企业进行后续监管制度，虽然规定后续监管进行属地管理，但是商务局也应当建立后续监管措施。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对2022年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0.76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73.33%；“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83.14%；“部门履职”类指标得分率为82.00%；“履职效果”指标得分率为80.30%。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部门职能定位，合理安排年度计划**

建议商务局结合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结合各项工作内容实施的历史状况与发展目标为基础合理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实施内容根据部门承载能力、资金配套投入及实施能力等因素细化到年度内实施具体内容，作为部门开展评价工作的抓手。

建议商务局制定本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中长期目标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同时细化该部门的各项职能，明确具体的实施事项及目标，并制定各项工作的考核标准，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考评和总结。

### **（二）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建议商务局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特别三公经费的管理，杜绝三公经费的超支，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

### **（三）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合法合规**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的通知,建立系统的内部控制,并对部门内部控制进行定期风险评估,促进项目单位依法行政,合法合规。

####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和税务局和属地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进行招商财政资金的后续监管,招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项目 8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一、部门概况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成立，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 3 个二级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共有编制 35 人，在编在岗人员 35 人，临时人员 6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 11 人，事业编 24 人，退役军人 3 人，公益岗 3 人。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应急指挥中心（规划训练和预案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人事股）、灾害防治指导股（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股。

依据县应急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及部门绩效自评等资料，梳理了本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履职目标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两大任务，突出抓好责任落实、源头治理、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应急体系、应急能力、统筹协调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创造安全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抓好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为增强安全意识及人员业务素质，开展

大宣传、大培训和大演练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依据上述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2022年县应急局年初财政预算为1857.2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55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433.9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385.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8.34万元），项目支出1118.53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2023年9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围绕“三定”方案，考察台前县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定位是否清晰明确，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等。二是关注台前县应急管理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三是部门是否建立了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存量资产、年内新增资产、财政拨付资金的年度结转结余使用及存量情况等。四是分类整理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各项工作与部门职能或规划的关联程度以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围绕“职能线”“资金线”“业务线”这三条线进行梳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采用因素分析、历史动态比较、目标评价等，访谈相关领导，了解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收集2022年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查看日常考核记录、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

汇总分析，形成该部门 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1.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方面，2022 年，出台《台前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台前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安全生产百日整治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班、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防汛减灾方面，调整县、乡（镇、办）两级防汛指挥部、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工作专班、防汛应急专家团队；通过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连接，汇总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绘制完成《台前县防汛作战图》；建立汛期会商研判、恶劣天气灾前预警叫应制度；修订防汛预案和开展实战演练；备足防汛物资装备，备置通讯供电设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

2.部门管理情况。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有《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但预算调整率较大、工作计划不全面、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3.履职效果实现程度。总体来说，台前县应急管理局重点任务共 4 项，项目完成度较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

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开展，及时组织防汛抢险演练、排涝演练等实操实战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同时也存在缺少对地震、火灾、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预防与救援演练的情况。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坚持“预防胜于救灾”，完善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 推进各行业安全发展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性机制，构建两道防线，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动态预警。2.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技术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预算管理方面**

##### **1. 预算调整率较大，调整手续不完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总额1857.21元，调整预算1552.45万元，预算调减16.4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493.18万元，调整预算1118.53万元，预算调减25.09%，调整幅度较大，且无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 **2.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危化品专家服务费”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邀请专家次数、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如“应急值班补助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 **部门年度计划方面**

## **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合理，缩小部门职责范围**

根据 2022 年部门工作计划，年初计划围绕安全生产、防汛工作、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工程建设 4 个层面开展工作，主要侧重于安全生产、防汛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但未做好地震、火灾、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预防及救援计划，工作计划不全面，缩小部门职责范围。

### **部门内部管理方面**

## **4.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缺少安全生产执法管理制度、抢险救灾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范围、报废、漏记等，但未对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等规定，制度不健全，存在明显缺陷。

## **5.实际工作未完全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县应急局提供的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社区建设和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其中，建设和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包括网站专页、社区论坛、社区信息化平台以及民意民情收集、

处理和反馈系统等。建立安全社区分级创建机制，推广安全促进示范项目，建设安全健康教育基地，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各类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但根据2022年度工作总结，未完成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和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建设。

##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过被评价单位、委托方同意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76.71 分，评价等级为“中”。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充分将业务、财务和单位管理融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降低预算调整率，完善预算调整手续。

### **（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合理规划年度计划**

建议台前县应急管理局结合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合理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细化到年度内实施具体内容，作为部门开展评价工作的抓手。

### **（三）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 项目 9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台前县作为中国羽绒之乡，被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羽绒），羽绒及服饰加工产业已成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之一，但目前台前服装加工企业存在规模较小、布局较为分散、企业管理机制落后、缺少行业整合等情况，一直未形成本土自有的全国知名服饰品牌。

为充分整合中小服装加工厂的资源优势，逐渐改变目前服装产业各居其地，比较分散的现状，2020年3月，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提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并得到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64号）。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单位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该项目计划2020年5月开工，2023年4月竣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40,0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解决，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12,000.00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依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的一系列相关文件，按照委托方提出此次评价的关注点和要求，全面了解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和有效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的长效管理及政府决策，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的支出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按照项目实施的先后流程，审阅和检查了项目需求申请、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运行管理执行情况及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并记录了检查结果。在完成项目现场问卷调查、访谈、核实和检查后，汇总并分析了所有已获取的信息，以此为基础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最后依据评分和分析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34 栋，综合配套楼 1 栋，沿街多功能楼 3 栋，宿舍楼 6 栋，餐厅 2 栋，机动车位 615 个。截至评价日已基本完成所有厂房建设及园区配套施工，正在进行扫尾工作。为后续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带动餐饮业、运输业、建筑装饰业等其他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种融资模式，有效解决了地方政府投融资难题，提高地方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 **四、经验和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建设条件，加强工程管理：

1.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的领导、参建单位的

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

2.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投标选定有资格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抓好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

3.针对工程特点要求承包商合理安排建设进度，根据工程前后逻辑顺序组织工序交叉和立体交叉施工，以提高效率，控制工程总进度计划，设计实验与施工交叉进行，可采取流水施工，多工种交叉作业，立体交叉施工，以确保工程有序进行。

## **(二) 存在的问题**

### **决策方面**

#### **1. 项目文本科学性不足，项目实施方案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不一致**

①根据资金下达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19,150.39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申请资金28,000万元，额度匹配率为68.39%。故项目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一般。②项目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匹配度不够。“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工期为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实施方案计划工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

#### **2. 事前绩效评估不够规范**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编制有《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够规范有效，对于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的矛盾数

据并未指出。

###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坚持清晰明确、可衡量等相关原则，并从产出、效益等方面把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可实现的绩效指标。但根据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如数量指标“总投资 40,000.00”应设置为成本指标，“生产厂房 34 栋”未能覆盖建设内容的其他数量指标。

#### **管理方面**

### **4.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最末端，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①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总支出金额为 31,95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9.90%；②根据支出凭证，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资金为 24,00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 19,150.48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79.79%，未按计划执行；③截至评价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发行 28,000 万元，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23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72.28%；专项债券闲置资金 7,761 万元。

### **5.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存在先施工后规划的情况**

根据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获得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27202100008 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获得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927202108103301）”时间为

2021年8月10日，但项目招、投标时间均在2021年4月，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

### 产出方面

#### 6. 项目建设进度及投入使用时间滞后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2022年4月工程竣工，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但实施方案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2023年4月完工；且截至评价日，未见项目有分部验收和整体验收。

#### 7.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力度不够，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宿舍楼6栋计划投资2306.22万元，中标合同价为3304万元，且未见该部分工程的相关审计及工程量变更信息。

### 效益方面

#### 8. 存续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不规范，未按要求公开

经官网查询，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文规定，台前县财政局对2022年度新增专项债券信息进行了公开，但公开信息不全面；且项目单位未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公开。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台前县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1.17分，按

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得分率 77.4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85%；“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73.71%；“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0%。

## **六、有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内容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文本编制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专项债券计划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合理计划发行时间，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保障资金及时支付到使用最末端**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申请进度申请资金，并结合实际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至资金使用最末端，以形成实物工程量，防止项目实施因资金支付不及时而影响工期滞后的现象。

### **（三）加大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力度，提高成本节约率**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计划合理控制招标限额，在项目资金测算过程中，尽量细化各项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成本的管控。

### **（四）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文规定，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填报及信息公开

## 项目 10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无工业供水管网，供水依靠厂区自备井，对地下水资源需求量过大，不利于政府对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环境保护问题，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申请建设一座工业净水厂，总征地面积约 53 亩，总建筑面积 9,724 平方米，设计供水量 5 万立方米/天。

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296 号）。

项目计划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总投资约 14,997.07 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解决，其中地方财政自筹资金 2,997.0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98%，申请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2%。截至目前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4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申请 3,600.00 万元，2022 年已申请 6,800.00 万元，故设立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依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的一系列相关文件，按照委托方提出此次评价的关注点和要求，全面了解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

和有效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的长效管理及政府决策，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的支出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按照项目实施的先后流程，审阅和检查了项目需求申请、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运行管理执行情况及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并记录了检查结果。在完成项目现场问卷调查、访谈、核实和检查后，汇总并分析了所有已获取的信息，以此为基础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最后依据评分和分析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取水泵房、配水混合井、反应沉淀池、V型滤池等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聚区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同时可极大地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利于政府对水资源的有效管理，有利于环境保护。

### **四、经验和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d，工业净水厂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净水工艺，并根据环保三同时原则设置排泥水处理工艺。按照工艺要求，通过检测主要设备、重要工艺点的参数，对主要设备采用 PLC 控制。工艺智能化较高，能够有效节约人力资源。

## **(二) 存在的问题**

### **1.项目文本编制科学性不足，收入与成本测算不一致**

根据《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工业净水厂设计年限为 10 年，项目运营期采用 20 年，运营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测算标准为 2.28 元/吨，运营期内年均收入 3,817.52 万元，年总成本 2,452.9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形成运营收入 83,985.44 万元，总成本 53,963.8 万元。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 28 年，运营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测算标准为非居民用水价格 2.10 元/m<sup>3</sup>。债券存续期内可形成运营收入 103,689.00 万元，总成本 69,320.79 万元。故项目文本编制科学性不足。

### **2.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 1：通过处理污水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目标 2：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落后面貌、目标 3：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规模 5 万 m<sup>3</sup>/d 供水厂一座，绩效目标无法反映实施内容。

项目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总建筑面积 9,724 平方米、占地面积 53 亩”，未能覆盖项目其他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 96%”。

### **3.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未按计划实施**

根据相关资料，项目总投资 14,997.07 万元，总支出金额为 6,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1.46%；且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发行 12,000 万元，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21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51.82%；

#### **4.项目未按照计划建设进度及时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按照施工合同，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但实施方案中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建设周期 26 个月。两者竣工时间相差一年，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截至 2023 年 3 月，规模 5 万 m<sup>3</sup>/d 供水厂及相关配套已完工，目前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综合分析发现项目目前建设进度与实施方案计划建设进度有偏差。

#### **5.项目效益未达到充分预期**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从 2023 年 2 月开始计算；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面建成，并未投入运营，相关效益未充分达到预期。

###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带动效益完成较好，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集聚区健康、持续发展。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86.03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76.33%；“管理”类指标得分率 86.8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85.37%；“效益”类指标得

分率 92%。

##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自筹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应按照计划执行，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将资金支付至施工单位，以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出现资金闲置，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二）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文本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单位应严格审核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收益和融资方案等文本的质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参考信息。

（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资产登记管理单位、运营单位、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全部纳入监测系统，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与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监管工作延伸到项目最底层，穿透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投入项目资产建设，全面客观反映专项债债务、项目资产、收益实现等情况，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强化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资金使用单位设置合理、准确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一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